

## 四川省音乐类招生专业考试笔试科目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凭身份证、专业准考证和健康情况承诺书于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、和专业准考证放在考桌右上角的座位号旁，交监考员检查。同时，考生须在笔试科目签到表上签名。除 2B 铅笔、钢笔、墨水、橡皮擦等考试必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（如书包、文具盒、各种“垫板”、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纸张等），严禁携带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，手表等计时器不得带入考场。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。

二、笔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【“练耳及乐理”笔试，考生必须按统一指令进行考试，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】。考生耽误的时间，不得要求延长。

三、考生在得到试卷（含答题卷、答题卡，下同）后，首先核对试卷是否是当堂考试科目，清点试卷的张数、页码，检查试卷有无字迹不清或试卷有无破损。无误后，将自己的姓名、考号、科目等准确、工整地填写在试卷（卡）规定的栏内，不得在试卷规定的栏外（包括答题过程中）填写自己的名字、考号或作记号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才能作答。

四、答题卷（卡）上文字部分考生只能用黑色墨水钢笔（或签字笔）书写（答题卡的填涂部分使用 2B 铅笔），字迹要清楚，答案必须写（涂）在试卷规定的地方 [艺术理论常识、中外音乐常识、歌曲创作、器乐曲创作科目和视唱练耳及乐理科目的“练耳及乐理”均要求考生直接将答案涂写在答题卷（卡）上，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，责任自负]。考生在试卷（卡）上严禁使用涂改液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卷（卡）上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，但在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遇试题字迹模糊、试卷分发错误或有异常情况可举手，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。考试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上厕所，若确需上厕所，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，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。生病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，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，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，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不再返回考场。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。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

七、考试终了信号一响，考生应立即停笔，将答题卷（卡）整理好，放在桌上，坐待监考员收卷，经监考员逐一检查后才能退出考场。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将作违纪处理。交卷后，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或高声喧哗。

八、严禁考生将任何通讯工具及具有录音、照相、摄像功能的电子产品（如手机、MP3、MP4、录音机、相机等）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作为违纪处理。考生必须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，违者将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284 条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